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长白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67,000万元。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业务品种：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